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111 年起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已涵蓋京元集團合併報表之所有母子公司，盤查資訊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2. 112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419,254.60tCO<sub>2</sub>e，密集度為 12.669tCO<sub>2</sub>e/百萬元  
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463,792.24tCO<sub>2</sub>e，密集度為 12.535tCO<sub>2</sub>e/百萬元。
3. 京元集團依據國際標準組織發布之 ISO 14064-1 進行盤查
4. 113 年起台灣廠區新增盤查標準 GHG Protocol，完成範疇三全面性盤查。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京元電子集團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2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113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台灣廠區(含海外子公司)	範疇一總排放量	5,613.46	7,894.67
	範疇二總排放量	295,841.04	307,208.95
	範疇三總排放量	85,129.95	478,412.22
	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排放	-	80,099.15
	上游購買的資本物品產生的排放	-	310,895.40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的排放	-	63,349.13
	上游運輸和配送產生的排放	-	12,349.52
	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置與處理的排放	-	334.53
	商務旅行產生的排放	-	291.35
	員工通勤產生的排放	-	4,167.04
	下游運輸和配送產生的排放	-	4,475.63
	投資產生的排放	-	2,450.46
	排放量總計	386,584.44	793,515.84
	確信機構	台灣檢驗科技(SGS)	台灣檢驗科技(SGS)
	大陸子公司	範疇一總排放量	875.74
範疇二總排放量		116,066.53	134,938.18
範疇三總排放量		11,200.05	24,992.03
間接運輸排放		-	1343.82
間接組織使用產品排放		-	23648.20

	排放量總計	128,142.32	160,706.40
	確信機構	萬泰認證(WIT)	萬泰認證(WIT)
京元電子集團總排放量		514,726.76	954,222.24

1. 112~113 年京元集團確信機構皆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範疇一、二為合理保證，範疇 3 有限保證。

2. 113 年起台灣廠區(含海外子公司)新增盤查標準 GHG Protocol，完成範疇三全面性盤查，確信意見範疇一、二為合理保證，範疇三有限保證；確信範圍為台灣廠區及合併報表海外子公司，相關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3. 本次大陸子公司之盤查數據屬內部查證，相關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4-1 條於 2022 年起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確信，故基準年為 2022 年。

2022 基準年：

-碳排放總量為 498,772(tCO<sub>2</sub>)

-範疇一 直接排放為 6,522.8346 (tCO<sub>2</sub>)

-範疇二 間接輸入能源排放為 412,521.9046(tCO<sub>2</sub>)

-範疇三 間接運輸排放為 14,885.3206 (tCO<sub>2</sub>)

間接組織使用產品排放為 64,842.8983 (tCO<sub>2</sub>)

2. 減量目標：

年度減量目標	2025	2030	2040	2050
京元電子集團 (範疇 1+2)較前年碳 排強度削減 2%	京元電子集團 (範疇 1+2)較 2022 年 溫室氣體減少 10%	京元電子集團 (範疇 1+2)較 2022 年 溫室氣體減少 15%	京元電子集團 (範疇 1+2)較 2022 年 溫室氣體減少 30%	京元電子集團 較 2022 年溫室氣體 減少 100%

3. 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目前主要的減碳策略為購買再生能源及搭配廠內各項節能專案並進行冷媒汰換評估(使用環保型冷媒)，以降低範疇 1+2 的排放量，範疇 3 的減排是達成淨零排放的重要行動，目前將規劃以購買碳權、使用低碳材料並強化綠色供應鏈，將組織外部的間接排放持續降低，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2024 年因應未來半導體大量訂單需求，啟用銅鑼三廠以及大陸新廠擴充生產導致相較於 2023 年的用電量有較為上升，因 2024 年營業額有所成長，相較於 2023 年溫室氣體範疇 1+2 的排放密集度下降 1.06%。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

# AA1000 保證聲明書



## 保證聲明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永續報告書永續活動報導之保證聲明書

### 保證聲明書與範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元電子)委託執行2024年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之獨立保證(確保/Assurance, 以下簡稱保證)。保證聲明書根據SGS永續報告書保證的方法學與AA1000保證標準 v3第一類型中保證聲明。於2025年04月25日至2025年06月05日期間，京元電子提供給SGS保證聲明及電子數據永續活動資訊，以符合報告書中GR1準則及AA1000實質性準則(2018)符合程度。此次保證聲明不包括保證聲明以外之持續改善資訊。SGS保留對保證聲明內容的權利，具體的決定於報告書本體的報告內容與保證聲明要求之差異與的程度。

### 保證聲明書之限制使用

本保證聲明書僅供京元電子之所有利害關係人為主業溝通對象。

### 責任

有關京元電子之2024年報告書中之資訊以及所呈現之內容皆屬於京元電子之永續發展人員、永續委員會及永續管理部門的責任。SGS負責參與任何有關京元電子之2024年報告書中包含之內容的準備工作。

我們對責任是京元電子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對於報告書範圍內所發出的文字、數據、圖表和圖形提供意見。

### 保證標準、類型與範圍

SGS用於執行保證工作引用之ESG聲譽保證聲明與保證聲明可保證提供全球報告書保證聲明(GRI)永續性準則與GRI 1: 基礎 2021之報告書品質要求、GRI 2-一般披露2021之組織的報告書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GRI 3 2021之組織的實質性主題的清單。實質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實質性主題及相關實質性標準於各保證聲明及保證方執行原則之相關原則所制定。

本報告書保證SGS聲譽保證聲明保證聲明。保證工作依據AA1000AS v3 第一類型中保證聲明執行，不包括特定資訊。

### 保證及報告要求範圍

#### 報告書範圍

1	GRI準則 (參照)
2	AA1000 實質性準則 (2018)

- 依據AA1000保證標準v3第一類型之要求，保證報告書內容及其披露資訊均針對AA1000實質性準則(2018)之符合程度，並非針對特定資訊內容準確性及可靠性之評估。
- 保證報告書於GRI內包含資訊中報告書中GR1準則符合程度，並非保證報告書於GRI內包含資訊中報告書GR1準則符合程度。

#### 保證方法

本報告書保證包括保證活動的與專員、京元電子位於台灣之營運地點與本保證活動地點之員工及資深管理階層的訪談、文件和記錄的審查以及與本保證活動地點之外區聯絡和成利害關係人的溝通。

#### 使用限制及聲明

報告書中所引用已披露會計帳項之財務資訊、及所提及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SASB等內容，在報告書保證聲明中不會包含其原始資料或對其符合程度提供意見。

#### 獨立性及資格聲明

SGS 專業在檢驗、測試和驗證的領域在世界上具有領先的地位。我們在超過140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我們的項目包括管理系統和服務驗證、品質、環境、社會和治理的稽核和認證以及環境報告書保證、社會報告書保證和永續報告書保證。SGS 的董事會對我們對於京元電子、其子公司和利害關係人的獨立性上沒有任何偏見和利益衝突。

保證聲明之組成包括保證聲明、經驗以及能力資格[1] 聲明，且由其他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濟管理系統、商業管理系統、社會責任管理系統、消費者權益聲明之註冊主理人員/保證員資格及符合SGS保證聲明保證服務資格的人員所組成。

#### 保證保證聲明

保證聲明之方法學以及所完成之保證工作，保證聲明對於保證工作範圍內與重大主題相關的自評性、重大性、回應性及實質性感到滿意，並且認為已參照GRI永續性準則要求公佈報導。

保證聲明認為報告書保證已為此報告書保證聲明保證之保證聲明。

### AA1000實質性準則(2018) 結論、發現事項及建議

#### 自評性

京元電子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包容性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調查獲得了充分的承諾。透過調查等方式對員工、客戶、投資人、供應商、社區及媒體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這有助於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議題。

#### 重大性

京元電子已建立和實施流程來確認組織的重大性議題。建議京元電子未來在報告中能進一步明確說明其所採用的評估準則與判斷標準，例如影響程度與利害關係人關注度，以提升重大性評估過程的透明一致性及與信譽。

#### 回應性

本報告書有效地涵蓋了利害關係人關心的結果以及其回應的承諾。

#### 實質性

京元電子已透過流程識別且透過多項的資訊，如活動、政策、方案、供應商及產品服務等，確實展現其環境、社會、治理等主題對外的永續承諾表現，其與重大主題相關的承諾程度已透過具體的方式提供正式實質性，並於報告書中確實揭露及報導。

#### 全球報告書保證聲明(GRI)永續性準則與保證聲明

京元電子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已符合GRI 1: 基礎 2021準則4中的所有報導原則。其內容符合GRI 1準則3中參照GRI準則執行報導的要求。重大議題及影響性已揭露的參照GRI 3: 2021執行重大性識別與評估。並揭露重大主題相關之200/ 300/ 400系列主題準則。建議京元電子未來在保證聲明報告時，於判斷組織是否回應之實質性時，可使用更具系統性的評估方式，並將影響的實質性/ 環境、社會與治理可能性等點納入考慮，以提升評估的完整性與實質性。

#### 簽署人



鄭怡宇 管理與保證標準部副總裁  
台北, 台灣  
日期: 2025年06月29日  
[www.sgs.com](http://www.sgs.com)